

■每日图评

患病老人被弃,谴责不如救济

52岁的男子陈某生病后,子女将其送到南京明基医院治疗。但到了医院后,子女突然都“消失”。医院照顾一天之后,见无人过问,又开车将陈某送到其女儿所在的小区,由于找不到具体地址,又联系不上女儿,于是就将其丢在了物业门口的地上。医院的做法被网友曝光后引发了争议。(7月23日《现代快报》)



将其送回到女儿所在小区。这么看来,医院的做法虽然有失“厚道”,但恐怕也难以称得上是遗弃病人,只能从道义上加以谴责。

子女送父亲到医院后离开,医院将其遗弃小区路边,这看似令人悲愤的“桥段”,但最需要的却不是谴责,而是如何救济,让老人的病能够得到救治。这需要相关慈善机构的“帮助”,也需要社会的爱心,更需要制度的救济。 □滨兵

■每日观点

防范网络侵害 须筑“防火墙”

□瞿方业

22日,中国互联网协会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发布《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5)》。《报告》显示,近一年来,网民因个人信息泄露、垃圾信息、诈骗信息等现象导致总体损失约805亿元。其中,78.2%的网民个人身份信息被泄露过,包括姓名、学历、家庭住址、身份证号及工作单位等。(7月23日《中国青年报》)

目前我国网民数量6.49亿,那么总体经济损失805亿元,人均不过124元,损失似乎并不大。但只要明白并不是每个网民都受骗,那就意味着只要上当受骗,具体被骗者的损失都不会小。报告显示,7%的网民近1年遭受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

不过,805亿元的损失相比2013年的数据,似乎有所减少。调查显示,2013年中国网民在网上的损失约为1491.5亿元。

是保护措施更严密了?还是网民的防范意识更高了?总而言之,损失减少总是好事。只是,805亿元仍然不是小数目,说明侵害现象仍然严重。何况侵害行为不光体现为金钱,还有垃圾信息的骚扰,个人信息或隐私被泄露后的伤害,等等,佐证治理网络侵害行为,仍然时不我待。

那么,如何治理网络侵害行为呢?要治病就得找准病根。网络虽然是一个复杂的平台,但其病症仍然是现实治理环境的产物,是一种社会病。就拿个人信息泄露来讲,不光网络如此,现实生活中许多环节都存在,那些不上网的人照样受到个人信息泄露的困扰。

应当看到,网络信息侵害行为,有些是技术性原因造成的,如网上骗子利用木马病毒进行诈骗,如一些软件私跑流量的问题。有些是各种管理漏洞造成的,很多公民个人信息的泄露,都与一些单位的内鬼有关;还有些是商家恶性纵容的结果,明知骗子在骗人,一些网络企业仍然为骗子提供平台,发布骗人信息,甚至直接出售个人信息。

要治理网络侵害行为,就得针对不同症状,开出不同的药方。首先,对技术性漏洞造成的侵害行为,就得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堵上各种漏洞。比如,一些骗子的信息出现在搜索引擎里,或者通过病毒传播来骗人,网络平台的提供商就要想办法清理和治理。对于私跑流量的行为,就要出台制度,杜绝私装不良软件的行为。为此,要加强企业的管理责任,甚至对一些技术性侵害行为要承担责任。

其次,对于管理漏洞所造成的侵害,更要以严格管理责任来化解。现实中,泄露个人信息的途径非常之多,一些管理公民信息的机构都可能有内鬼存在,其中包括互联网机构、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各种商家,事实证明,很多机构都出现过内鬼泄露个人信息的现象。如果各种机构都规范管理,信息泄露的现象必然大为减少。

再次,对于网络骗子及个人信息泄露者,要加强法制化治理,除了建立黑白单进行曝光,还要纳入个人征信,让从事非法活动的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于网络恶意侵害行为,还要用刑法手段进行治理。

只有从源头上查找信息泄露的原因,堵住技术漏洞,同时不断完善现有法律体系,加快信息保护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信息安全泄露的问责机制,强化政府、企业等机构的管理责任,倒逼有关责任主体切实加强保护和防范工作,把信息安全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的负责人,个人信息泄露和网络诈骗现象才会被遏制。

陈某有儿有女,本该是不愁治病没有钱和没有人照顾,但事实上,他却是被亲人“抛弃”了。无论是儿子的不见面,还是女儿强调的“清者自清”,但没有亲人照顾却是不争的事实,虽然有被医院抛弃的“嫌疑”,但如果一味地谴责医院,在我看来,也有失公正。毕竟医院不是慈善机构,无法对陈某无偿治疗,况且陈某的病情不属于危重病,不在急诊长期救治的范围。据医院介绍,由于联系不上陈某的子女,医院选择了报警,但是警方也没有好办法,同样找不到陈某的子女。最后医院是在征得陈某同意的情况下,



治“黑一日游”还要打“黑店”

随着暑期到来,北京进入旅游高峰期,针对非法“一日游”死灰复燃的情况,北京警方近日出动数百警力,打掉昌平区两个非法“一日游”团伙,抓获涉案人员80余名,起获赃款3万余元,收缴账本、电脑、廉价玉器大量涉案物品。(7月23日《新京报》)

曾经有一位导游的一篇“叫我如何不宰你”,揭开了旅游行业的种种黑幕,然而,面对如今的旅游市场,虽然治理多年,依旧乱象丛生,一如歌词中唱的那样:“眼睁睁地看着你,却无能为力!”百元玉石卖千元都算对得起你!现实中,被宰游客大多只能吃哑巴亏,毕竟自己贪便宜、维权难。

说起黑旅游,必然绕不开购物“黑店”,这也是黑旅游宰客的重要手段之一,装老乡的、卖假货附带假证书的……往往使很多游客乘兴而来,失望而归。健康的

旅游市场,不仅关乎游客的利益,更关乎城市的形象,要整顿旅游市场,自然不能放过“眼皮子底下”的这些黑店。“黑导游”难抓,但“黑店”常在,只要监管部门按图索骥,不放过任何线索,对一个个始终在那的“黑店”以重拳打击,并且实行执法的常态化,不是“一阵风”,相信“黑店”自然没有生存空间,“黑旅游”也就少了个“帮凶”。

一方面迫于旅行社压力,导游不得不带客“购物”,另一方面作为唯一的收入来源,导游不可能放弃回扣。这才有了“叫我如何不宰你?”的自白。因此,整治旅游市场的乱象是一个系统工程,监管部门对“黑店”、“黑导游”严惩不贷之外,需要运用综合的手段加以治理,用合理的市场竞争还旅游市场清静。 □吴悠悠

■世象漫说



公众监督

环保部近日印发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简称《办法》)。作为新修订的环保法的重要配套细则,环保部门希望通过《办法》的出台,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7月22日新华网)

□老笔

■长话短说

他人的东西 岂能随便“借”

向别人借东西的情况,会经常发生,几乎人人难免,毕竟谁家都不是银行和“万全店”,随时随地要啥有啥。但是,借是有前提的,必须经物主同意,必要时,还需履行一定的契约手续。倘若在未经人家同意,擅自把他人的东西“借”走了,其性质就变了,就成了“偷”。

日前,在北京大兴西红门某小区就发生过这样的怪事。刚刚毕业的医学博士杨某擅自将邻居李阿姨家放在楼道里的一辆自行车“借”走,骑着离开小区。李阿姨发现自行车不见后便报警。派出所民警调取了该楼电梯监控,经事主辨认,骑走自行车的人是她的邻居——刚刚毕业的医学博士杨某。结果,警方以涉嫌盗窃为由,对杨某行政拘留5天。(7月23日《京华时报》)

对于这样的处理,可能有的人会说,小题大作,过于较真。一个刚刚走出高等学府的医学博士,就背上了个“涉嫌盗窃”、“行政拘留”的“负面记录”,说不准,这对于他即将到某大学任职会带来不利影响。我以为,即便受影响,也是咎由自取。一个博士竟然缺乏起码的公德,而且不思悔悟,在面对民警讯问时,他居然满不在乎地说,自行车是“借”的不是偷的。并称自己知道自行车是同楼邻居家的。他认为,不用经邻居的允许,私自将自行车骑走,供自己使用,不是什么大事。

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无知无识至此,理当给予必要的惩罚,让其接受教训,知道踏入社会如何做个遵守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公民。这也是对学校教育“短板”的弥补。 □石飞

■网评锐语

女士专用车位 是人性化之举

江德斌:近日,在成都市成南高速淮口服务区,新设置的女士专用停车位引起了市民的关注。给女司机设置专用停车位,乃是照顾女司机的停车需求,表面上看有些歧视女司机,暗指其技术不行,但实际上则是人性化之举,为女司机创造停车便利条件,值得为之点赞。

自制“通缉令” 抓小偷应慎行

戴花:“如发现照片上的嫌疑人可联系……必有重谢!”在瑞金二路公交车站边,不少市民都能看到这样一张金店老板贴的“通缉令”。在没有确认的情况下,将他人照片等身份信息公布在大街小巷,甚至擅自认定对方为“窃贼”,那么可能涉及侵权。自制“通缉令”抓小偷应当慎行!

离婚率持续上升 究竟是为哪般?

任熊猫:民政部日前发布的《2014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依法办理离婚363.7万对,比上年增长3.9%。离婚是个人的自由,离婚率上涨背后的原因,值得人们深思。